

《建筑专业法规》

课程教学大纲

一、 课程基本信息

课程类型	总学时为学时数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理论课（含上机、实验学时）			
	总学时为周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实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课程设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毕业设计			
课程编码	7059801	总学时	16	学分	1
课程名称	建筑专业法规				
课程英文名称	Laws and regulations of Architecture				
适用专业	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、环境设计（空间设计）				
先修课程	无				
开课部门	建筑与艺术学院建筑系				

二、 课程性质与目标

建筑专业法规是面向建筑学专业开设的专业基础课程，为必修课程。本课程是为学生在走上工作岗位之前，在国家法律、规范、标准、政策方面作必要的了解和准备。

三、 课程教学基本内容与要求

1、教学基本内容

本课程主要内容为学生在工作岗位上需要掌握的国家有关法律、规范、标准、政策等内容。

2、教学基本要求

通过本课程的学习，要求学生了解现行的与建筑规划相关的法规、标准和规范，初步具有在建筑设计中应用建筑设计规范和标准的能力。

四、 课程学时分配

教学内容	讲授	实验、 调研、 讨论	上机	课内 学时 小计	课外 学时
概述及民用建筑设计通则	2			2	
建筑设计防火规范	4			4	

剧院建筑设计规范	2			2	
无障碍设计规范	2			2	
住宅建筑规范, 住宅设计规范	2			2	
汽车库建筑设计标准	2			2	
作业点评, 课堂快题设计	2			2	
合 计	16			16	

五、 教学设计与教学组织

本课程在教学上采用电脑投影与板书结合的基本教学手段讲解, 课堂有部分时间安排练习, 并适当选择提问等其他教学方式。课后采用微信群方式进行课件分享、作业布置和答疑。

六、 教材与参考资料

1. 教材

无

2. 参考资料

建筑相关法规文件

七、 课程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标准

本课程为考查课, 成绩以百分制计。课堂出勤及平时成绩占 30%, 期末考试占 70%。

大纲执笔人: 李海霞

大纲审核人: 卜德清

开课系主任: 马欣

开课学院教学副院长: 白传栋

制(修)订日期: 2021 年 11 月